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2〕1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你单位《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审查意见。项目为异地搬迁，新选址位于通川区复兴镇孙家坪村，规划用地面积 23291.98m²，总建筑面积 33259m²，建成后主要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检测工作，不设发热门诊、不收治病入。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微生物实验楼（设置 28 个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理化实验楼、业务综合和综合保障楼各 1 栋，配套建设冷库、消毒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环保设施等。工程计划总投资 4.1156 亿元，其中环保投

资 544 万元。项目建成后交由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行管理。

项目建设取得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22〕12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节约用水，冲洗设备、物料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装卸材料时尽量控制起尘点，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装卸，细小的颗粒物材料露天堆放时必须覆盖，减少扬尘产生；在开挖、取、弃土过程中，实行洒水降尘作业；加强临时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等措施，防止粉尘飞扬。

3、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多余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的弃土场处置。建筑装修垃圾分类处理，可回收的，综合利用；

不能回收的，运往专门渣场妥善处置，严禁乱倾乱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5、加强运营期废水处理，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或灭活杀菌）后，与车辆洗消废水、喷淋塔废水、外来体检及疫苗接种人员产生的废水一起经院内污水管网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业务综合楼、综合保障楼、门卫室等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所有废水全部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布设医院废水收集管道，确保医疗废水得到有效收集。污水处理站应选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按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确保污水池容积大小满足处理能力，达到处理效果。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废水排放承诺的函》，在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或下游无合规的污水处理厂接纳项

目废水的情况下，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6、通过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废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各理化实验室分别安装万向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废气，再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微生物实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安全柜内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及紫外线消毒装置，保持实验平台处于负压状态，废气由专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设计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医疗废物储存间配备紫外线消毒装置及消毒液喷洒设施，加强通风换气；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7、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并加强对其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等属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收集，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对应的房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收运处置，并签订接收协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并建立台账。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8、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环境问题；规范管理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0、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公共卫生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1、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